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80號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96號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俊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審判期日傳票因被告住居所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80、596、597號之訴訟文書，應對賴俊瑋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俊瑋（下稱：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訂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行審理程序，該案之訴訟文書，因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3月6日發布通緝，現仍未緝獲，所在地不明，此有法院通緝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應由本院為公示送達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周 淡 怡
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